

证券代码：831502 证券简称：东都节能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7月3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7月24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康灵江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部分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刘广福、陈开石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龙岩市东都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龙岩市东都能源有限公司（一期）拟投资项目总额约 2,365 万元，其中，锅炉设备及安装约 610 万元、土建工程约 735 万元、管道投入约 70 万元、其他资产投入约 120 万元、土地投入约 600 万元、其他投入（含安评能评等）约 230 万元。

（最终以实际投资额为准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30 日